

防止損失通函第 07-07 號

貨物的船對船轉運: 丹麥水域的新法律

油類貨物的船對船轉運最近已成為公眾討論和關注的話題。目前，船對船轉運作業由國際航運商會（ICS）和石油公司國際海事論壇（OCIMF）頒佈的《船對船轉運手冊（石油）》自行調整。該手冊反映了業內最好的實務操作，內容包括船舶自查表，以及給船長和負責船對船轉運計畫的其他人的建議。



丹麥海事局（DMA）已經頒佈了新的法規，其中涉及在丹麥領海進行船對船轉運作業的規定。[2007年6月25日頒佈的第734號法令](#)，以船對船轉運手冊為基礎，適用於在丹麥領海進行油類貨物轉運的丹麥籍和外國籍船舶。這一法令已於2007年7月4日生效，但是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五條第一款關於需有一名經批准的作業人員在場的規定將於2007年11月1日生效。該法令對於供接收船使用的船用燃油的過駁並不適用，此種過駁作業單獨適用[2007年6月25日頒佈的第733號法令](#)。

概括來說，第 734 號法令規定：

- 船對船轉運作業應當在一名船對船轉運作業人員的指導和監督下進行，該作業人員需經丹麥海事局批准。
- 為了確保該法令的遵守，丹麥海事局可以檢查船對船轉運作業及作業人員。
- 如果發現違反該法令的情況，丹麥海事局可以禁止進行船對船轉運作業，或者責令停止正在進行中的船對船轉運作業。
- 經過批准的船對船轉運作業人員應當使用一套質量保證體系，以確保其按照該法令的規定進行作業。
- 按計劃進行船對船轉運作業前，供給船應至少提前 48 小時將作業計畫通知丹麥艦隊指揮部（海事援助服務），以及 Svend Karstensen（ska@dma.dk）或 Klaus Pedersen（kpe@dma.dk）

該法令的完整版本可以從以下網頁中相應法令的標題下下載到：www.dma.dk/sw221.asp。

需要更多有關協會防止損失的資訊，請聯繫：

副總裁 Harald Fotland，電話：+47 55 17 40 67 或 電子信箱 harald.fotland@gard.no，或

防止損失執行官 Trygve C Nøkleby，電話：+47 55 17 41 11 或 電子信箱 trygve.nokleby@gard.no